

# 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文件

望公节办发〔2020〕7号

## 关于申报长沙市望城区 2020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街镇、区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现就 2020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2020 年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资金依据重点突出、注重示范的原则，重点支持既有建筑节能、光伏照明及实施新能源应用等节能改造项目，优先安排国家级、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单位申报的节能项目。

###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为望城区公共机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

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项目实施地点须在望城行政区域范围内; 项目必须先进、适用、低耗、高效、安全, 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和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申报项目为 2020 年实施项目, 项目完成或基本完成。

### 三、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于 9 月 25 日前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一式二份)报送至区公节办。各申报单位所报项目必须真实、可靠。材料内容必须详实、完整, 并严格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填写, 对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一) 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见附件, 电子版请在 QQ 群 42427618 中下载), 具体包括项目实施节能改造的技术、设施设备种类和数量、项目预算明细及资金来源、项目进度、节能效益分析等;

(二)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项目合同、项目资金投入凭证;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 四、支持方式

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支持项目, 采取奖励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资金进行支持。同一项目已获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再列入支持范围。

### 五、项目审查

(一) 项目审批。区公节办会同区财政局对申报单位的合法性、项目的真实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初审和验收,

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并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定。

**（二）社会公示。**对审批通过的项目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公节办牵头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区政府领导审批。

## **六、资金拨付**

区公节办会同区财政局对通过审批且公示无异议项目提出资金拨付计划，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 **七、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收回或不予拨付专项资金，且在2年内不予受理其项目申请；属于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427号）追究法律责任：

- 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同一项目变相重复申报的；
- 2、未按计划实施项目的；
- 3、截留、挤占或挪用节能专项资金的；
- 4、项目实施完成后，实际节能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
- 5、不按要求提交项目绩效报告的；
- 6、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根据区委区政府及区纪委有关文件要求，禁止工作人员在组织申报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向项目单位“吃、拿、卡、

要、报”；禁止接受项目单位的礼金、会员卡、宴请、游玩等。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 柳           电话： 88588110

地址：区行政中心主楼 1 楼 0106 室   邮箱：wcqjnb@163.com

附件：长沙市望城区 2020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标准文本

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

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5 日印发

---

附件

# 长沙市望城区 2020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主管部门: 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子邮箱: \_\_\_\_\_

项目申报日期: \_\_\_\_\_

<b>一、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b>1. 单位基本情况:</b>			

## 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属性（新建、改建、扩建）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节能改造技术、设施设备种类和数量、资金预算明细等）：

4.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万元）	
	项目单位投入（万元）	
	其他投入（万元）	

二、项目效益分析

5. 项目完成后产生的节能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p>街镇或系统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公共机构节能 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